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宇岑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宇岑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蕭宇岑於民國113年6月23日1時許，在嘉義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向開設「小賴的私家車庫」之張○○租得牌照7778-T8號自小客車使用，約定租金為一個月新台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並應於113年7月25日返還。詎其於承租期限屆至時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未返還該車及繳清租金，並避不見面亦不回覆訊息，將其承租而持有他人之上開自小客車據為己有。嗣張○○委由賴○○報警處理，為警於113年7月31日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尋獲上開自小客車，並依法發還張○○。

二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：

(一)被告蕭宇岑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代理人賴○○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借款約定書、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及告訴代理人所提供對話紀錄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租約到期後，未將所承租之上開自小客車返還告訴人張○○，復占為己有之犯罪

01 手段，所侵占自小客車之價值以及租約到期日至尋獲日之期間長
02 短，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惟未主動返還所侵占之上開自小客
03 車，反而是告訴人自行透過GPS定位並向員警報案後始尋獲，並
04 發還告訴人，且被告案發後未能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情，兼衡
05 其智識程度及家境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06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五、被告為本案侵占犯行之所得自小客車1輛，業經告訴人尋獲
08 領回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諭知沒收。

09 六、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。

10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4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鄭富佑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7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8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9 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21 書記官 吳念儒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25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